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88,516,7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鹭燕医药	股票代码	002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泉青	阮翠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
传真	0592-8129310	0592-8129310	
电话	0592-8129338	0592-8129338	
电子信箱	zqb@luyan.com.cn	zqb@luya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分销及医药零售连锁，主要收入来源为医药批发销售收入。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医药分销为核心，并向医药制造、医疗服务延伸，积极探索和发展大数据在医疗健康服务领域应用的产业链格局。

公司现阶段的业务模式以纯销为主，于 2009 年实现了对福建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100%覆盖；经过多年深耕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销售终端已覆盖各级医院、卫生站、诊所及终端药店，并完成了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渠道的搭建。公司不断加大福建省内包括乡镇（社区）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级医疗机构的开拓力度，公司对乡镇医疗机构实现常态化配送，且在药品专业经营经验、管理体系、专业人才、信息系统、医药物流专业设施、分销网络以及业内品牌知名度等方面树立了公司竞争优势。公司通过并购扩张，在四川、江西、海南三省布局医药分销业务。随着福建医改经验在全国的推广，公司在这些区域中市场份额持续提升，竞争力不断加强，已经成为众多医药产品生产厂家的核心合作伙伴。

随着国家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加大对中药饮片业务的投入，公司下属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业务不断拓展，产能持续扩大；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中药饮片业务，公司以下属亳州市中药饮片厂为依托，建设“现代中药生产项目”，拓展全国中药饮片业务。

公司依托完善的医药产品存储物流设施，高效的信息系统及完善的服务体系，为医药生产、流通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第三方物流等增值服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鹭燕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均已取得药品和器械的第三方物流资质，为客户提供医药产品第三方物流服务。未来随着公司四川、江西等区域的物流中心建设完成，公司的服务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2）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022 年，公司克服全国集采不断扩面实施、按病种付费等政策变化所带来的药械价格下降的影响，仍实现了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631”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目标，顶住压力，稳健发展，持续推动“四全”、“四新”、“四个融合”等战略举措的落地，抓好各类风险管控、业务引进及效率提升工作；持续全面深度地覆盖各类患者、医疗机构以及线上、线下等渠道，不断提升药事、准入、商销等业务综合服务能力，企业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党建工作，积极组织党员学习贯彻党中央精神，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引领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工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奔走在抗疫前线，构筑起城市防疫物资输送线，全力以赴做好重点医疗物资保供工作，为打赢医疗物资保供攻坚战作出积极贡献，获得了政府和群众的高度肯定。在 2022 年疫情防控中，公司组织多方资源应急加工，确保防疫中药品种保供能力，为地方政府和医疗机构提供防疫方煎煮服务；2022 年 4 月，鹭燕医药智慧煎药中心累计代配、代煎及配送中药液近 700 万袋，覆盖近百万管控区、隔离区、重点企业人员和一线医护工作者。2022 年 12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应急加工防疫方、治疗方等共 7 个处方，涉及饮片品种 33 个、总重量近 45 吨，煮散成品超过 23 万袋，产品供应各地医疗机构、连锁药店、民营中医馆，支持抗疫。在布洛芬一片难求期间，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旗下的 35 家门店，用最简单便捷的方式免费发放给市民 10 万片布洛芬，解决了市民的燃眉之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46,25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15.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48.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4%。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①打造新形势下药品分销核心竞争力，通过“三个能力”建设的提升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国家带量采购继续提速扩面，药品生产企业为适应带量采购，对销售架构进行调整，加速寻求与商业伙伴深度合作，医药流通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通过提升下属子公司药事服务能力、准入能力、终端营销能力以及专业学术能力，持续推动公司从配送商向综合服务商的转型升级，构建新形势下平台型商业合作模型。公司福建省内业务营业收入在稳居市场份额第一的基础上，保持持续增长。通过集团资源支持及协同作用，协助四川、江西、海南等省外子公司引进重点药品生产企业；推动各省份平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争取带量采购业务，公司获得的配送品种数量、份额持续提升。在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公司在四川、江西等区域与大多数中标生产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

在促进业务拓展的同时，针对医药流通行业回款周期长，占用流动资金大的业务特点，公司通过强化资金使用效率考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完善双控（控信用额度、控信用天数）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平台搭建、“三个能力”建设的提升、项目合作等措施，消化了带量采购导致的药械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不利影响，公司药品分销业务增长 10.28%。

②抓住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契机，结合高耗、低耗、试剂、设备的特点，采取差异化的业务拓展策略。

报告期内，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带量采购进入常态化。公司根据高耗、低耗、试剂、设备四大细分模块的特点，稳中求进，采取差异化的业务拓展策略。高耗方面，公司关注市场变化，进一步加强增值服务、综合服务能力，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增强终端服务能力；发展低耗第三终端业务；持续推进医院试剂集成打包业务，开展第三方实验室合作项目，探索第三方物流服务平台业务、区域检验中心业务；发展医疗设备“以销定采”模式，积极发展设备售后服务、维护维修服务。同时，公司通过增加订货频次，“以销定采”等方式优化库存，降低运营风险；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积极向厂家争取账期、合理使用各类型金融工具，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器械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6.64%。

③持续提升零售业务运营效率，大力发展新零售业务，探索新媒体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发挥统采平台功能，整合采购资源，丰富经营品类，逐渐形成规模效应。抓住“双通道”政策机遇，大力引进 DTP 品种；通过品牌定制、包装升级等方式，探索部分品类的差异化经营；加强 O2O、B2C 运营能力的提升，探索新媒体运营，积累流量及粉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福建省内共有直营药店 232 家，其中 DTP 药房 69 家，医保药店 209 家，基本覆盖福建全省三级医疗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零售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7.86%。

④推进“现代中药生产项目”建设，拓展现代中医药业务，推动中药业务整合。

2022 年 3 月 17 日，国家药监局等四部门发布最新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全面提高中药材 GAP 标准，并鼓励实行全程追溯。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从七个方面提出中医药发展目标，进一步提升了中医药发展的战略高度。明确发展目标，到 2025 年，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政策和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得到充分发挥。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动中药业务整合；加强科研能力，开发重点品种，加快开发精致饮片系列，提升产品竞争力。压实 GMP 管理要求，严格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实现产品合规率 100%；进一步推进中药饮片追溯系统的建设，采购询报价系统建设；扩大产能，升级业务管理系统，提升生产效率；全力推进亳州现代中药生产项目的建设。同时，在 2022 年疫情防控中，组织多方资源应急加工，确保防疫中药品种保供能力，为地方政府和医疗机构提供防疫方煎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5.08%。

⑤创新突破，持续推动创新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以厦门物流中心第三方物流为基础，推进各个关联客户和管理供应商的业务发展，和其他业务单位共创第三方物流业务；启动厦漳泉莆福干线班车运输的运营，实现福建省部分地区运输资源的共享；启动区域仓、全国总仓模式，研究保税仓建设，不断提升第三方物流运营及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建立疫苗配送资质，提升配送能力，拓展疫苗业务，依托完善的冷链设施及服务体系为疫苗生产企业和疾控部门提供宫颈癌、流感、狂犬疫苗等疫苗的第三方冷链仓储和配送服务，市场份额居福建省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四川省级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建设，全力推进鹭燕医药川西南、川南、川北运营中心和产业基地等多个市级区域物流中心建设；启动了江西省级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随着公司四川、江西等区域的物流中心建设提速，公司的服务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电商 2B 项目在省内运营及提升，优化云商平台的业务流程，完善云商平台的功能，上线品种达 15,000 个。

⑥完善集团化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持续通过系统化建设与专项工作相结合，围绕建设组织体系、优化制度流程、提升员工素质能力、建设企业文化四个方面开展集团管理体系升级和效率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的管理，合理保障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加强内控建设，构建长效的风险防范机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1,783,796,364.82	9,992,695,467.80	17.92%	8,571,022,68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0,812,852.98	2,491,664,451.63	9.20%	2,381,384,931.0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9,462,501,277.53	17,545,397,267.57	10.93%	15,535,291,26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155,498.99	305,870,612.74	12.84%	266,627,87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40,489,265.34	287,727,554.44	18.34%	256,390,986.49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86,445.57	-372,020,787.97	162.41%	60,393,92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79	12.66%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1%	11.82%	1.19%	12.9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37,268,373.59	4,703,627,862.26	4,982,869,676.98	5,138,735,36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06,561.12	97,058,399.12	82,094,778.88	94,295,75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705,115.77	95,841,772.15	80,756,637.82	93,185,73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97,576.75	435,132,606.47	73,719,351.48	140,032,064.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3%	138,030,674		质押	32,643,834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4,464,221				
王琚	境内自然人	1.15%	4,451,699				
李卫阳	境内自然人	1.13%	4,386,545	3,702,409			
张琚瑛	境内自然人	0.92%	3,590,676	2,693,007			
沈向红	境内自然人	0.73%	2,849,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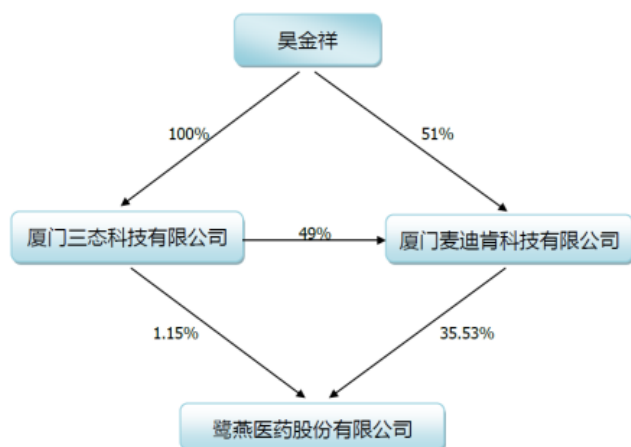
沈春	境内自然人	0.47%	1,819,000		
邓山英	境内自然人	0.35%	1,350,000		
朱明国	境内自然人	0.32%	1,260,000	1,260,000	
吴军芳	境内自然人	0.32%	1,25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控制的企业，王珺为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的配偶。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和王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创”）因收购前原股东刻意隐瞒的担保事项，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 71 执 411 号），成都禾创因其被公司收购前为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信托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而被列为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20 年 3 月 4 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川 71 执异 6 号），裁定申请执行人由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渝富”）。2023 年 2 月 17 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3）川 71 执异 19 号），裁定申请执行人由华融渝富变更为厦门鑫桥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2 月 3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德昌祥破产重整申请。2022 年 1 月 7 日，成都禾创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由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做出（2021）黔 01 破申 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德昌祥的重整申请。裁定终结（2021）川 71 执恢 65 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德昌祥的执行。截止目前，成都禾创、华融渝富已按破产重整方案分别收到德昌祥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破产财产分配款项 780.05 万元、5,539.11 万元。

2022 年 3 月 7 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 2022 川 71 执异 8 号《执行裁定书》，追加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2022 年 5 月 1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2 川执复 174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 2022 川 71 执异 8 号执行裁定。

2022 年 6 月 24 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22）川 71 执恢 51 号《执行裁定书》之二，裁定执行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730.24 万元。

公司将持续推动本案相关各方积极履行义务，积极协调各方妥善解决执行案件相关事项。本案担保方较多，且部分担保方提供了物权担保，公司将推动案件抵押物优先用于清偿债务。

2、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及成都禾创于 2019 年 11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成都禾创股权转让方及担保方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2310 万元，向成都禾创赔偿损失 2000 万元。2021 年 8 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民终 743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终审判决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800 万元，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对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负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成都禾创要求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赔偿 2000 万损失与本案系不同的法律关系，应另案主张权利，驳回成都禾创诉讼请求。公司已通过强制执行收回违约金 800 万元，本案已完结。

2021 年 9 月，成都禾创已另案重新提起诉讼，要求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赔偿成都禾创 3,969.73 万元及利息，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已申请对被告方的财产进行保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1）川 01 执保 579 号《执行裁定书》，对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路 4 处房产及所持成都禾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60%股权、成都禾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股权、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等财产在价值人民币 3,969.73 万元的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2022 年 12 月 27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民终 11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赔偿成都禾创 3,162.83 万元及利息。成都禾创已申请强制执行。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